

中區大專校院學務中心暨輔諮中心

114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選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5 分

會議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中區學務中心楊靜瑩召集人

中區輔諮中心陳斐娟召集人

紀錄人員：林婉茹(中區輔諮中心)、陳秀年(中區學務中心)

與會人員：114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中區評選小組委員

壹、主席致詞

- 一、中區學務中心楊靜瑩召集人致詞及介紹學務評選委員（略）。
- 二、中區輔諮中心陳斐娟召集人致詞及介紹輔諮評選委員（略）。

貳、評選要點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0378B 號函辦理。
- 二、依友善校園獎評選基準評選，今年中區預計初選出傑出人員計學輔主管 2 名、學務人員 8 名、輔導人員 2 名、導師 2 名及卓越學校 2 校，再薦送教育部複選。
另推薦學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特殊貢獻人員 1 名，提報教育部。
- 三、依據實施要點規定接受教育部獎勵及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 四、由學務及輔諮中心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聯席初選會議。初選方式說明如下：
 - (一)主席(召集人)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協助會議之進行與問題處理，不參與評分。
 - (二)初審採跨區審查機制，提報參選卓越學校之委員不邀請擔任評選小組委員；18 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及跨區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 (三)由學務與輔諮中心提報評選小組名單(參與申請學校及本人申請學輔主管等獎項之委員採迴避原則)，依報教育部核可名單邀請，並安排初選評選事宜。

參、審查作業規劃說明

- 一、本次初選審查作業擬依往例規劃如下：
 - (一)評分方式：以排序評分。
 - (二)迴避原則：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不對該員進行評分。
 - (三)審查時間：預計以 70 分鐘進行審查與投票。
 - (四)開票及投票結果確認：推薦委員 2 名擔任監票人，由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派員唱票及計票，投票結果由主持人當場請委員確認。
 - (五)請遵守「保密原則」，本次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二、 各項評選說明：

(一) 傑出學輔主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學輔主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4，其餘皆為 5**），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2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1 位。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中山醫學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二) 傑出學務人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8 位**傑出學務人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8，其餘皆為 9**），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8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5 位。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中山醫學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三) 傑出輔導人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輔導人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輔導主任會議時表揚）。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4，其餘皆為 5**），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2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1 位。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中山醫學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

(四) 傑出導師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位**傑出導師，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薦送名額的 **2 倍**，最優等級為 1，依序排 **1 到 4，其餘皆為 5**），序位採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最低之前 2 名推薦之。
3. 本年度中區各校計推薦 18 位。
4. 評選委員所屬學校推薦人員，採迴避原則不對該員進行評分（**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

(五) 卓越學校評選說明：

1. 本項應選出 **2 所**卓越學校，並報部複選（未通過教育部複選者，且 3 年內未獲中區卓越學校，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2. 評分採以排序法排定先後序位（依序排 **1 到 2**，不推薦請填寫 **0**），有效票

若超過 1/2，則報部複選。

3. 本年度中區計有 2 所學校報名。

(六) 特殊貢獻人員評選說明：今年無學校薦送。

肆、初選結果

一、結果總表：

序號	獎項名稱	學 校	姓 名
一	傑出學輔主管	1. 朝陽科技大學	黃有傑
		2. 靜宜大學	翁瑤琴
二	傑出學務人員	1. 朝陽科技大學	劉志明
		2. 弘光科技大學	陳聖穎
		3. 靜宜大學	詹秉軒
		4. 國立聯合大學	賴瑋玲
		5. 逢甲大學	陳美羽
		6. 國立中興大學	曾家盈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秀紀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洪怡晴
三	傑出輔導人員	1. 中山醫學大學	彭信揚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蔡佩珊
四	傑出導師	1. 朝陽科技大學	李麗華
		2. 靜宜大學	徐彩雯
五	卓越學校	逢甲大學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六	特殊貢獻人員	(今年無學校薦送)	

伍、臨時動議

- 一、建議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明年發文給各校時，於填表說明增加填表指引，例如獲獎獎項、照片及佐證資料等以利多元呈現。
- 二、有鑑於導師為學生輔導最前線也是最重要角色，經全體委員同意，自今年起，增加區內傑出導師頒獎名額，評選結果前 4 名傑出導師，前 2 名報部複選，未通過複選者，連同 3~4 名於年底中區學務長會議時表揚。
- 三、有關卓越學校薦送機制，自明年起，「有效票超過 1/2 者可報部複選」修正為「不推薦達 1/3 以上者該校不予薦送」。

陸、散會 (16 時)